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5月5日上午9: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隋榕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6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六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该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六个月，除此之外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上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